

附件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1.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 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合规性检查 3. 污染物排放监控及达标情况检查 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5. 其他合规性检查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1. “三同时”监督检查 2. 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3. 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除核设施和铀（钍）矿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五条
3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1.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 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	在广西区内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	入海排污口监督检查	1. 入海排污口备案情况检查; 2.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	在广西海域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第十三条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 车辆检测基本要素情况检查 2. 检测系统数据管理情况检查 3. 检测场所管理情况检查 4. 检测规范管理情况检查 5. 检测设备情况检查 6. 标准气体情况检查 7.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6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检查	1. 生产一致性核查 2.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一致性核查 3.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一致性检查 4. 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一致性检查	全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一条
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1. 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2. ODS 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3. 落实相关禁令情况检查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26号公布，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订）第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1. 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配额清缴情况检查 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重点排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9号）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24号）第二十四条
9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1. 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情况检查 2. 违法开工建设情况检查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
1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 识别标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3. 管理计划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4. 申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5. 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6.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7. 贮存设施情况检查 8. 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检查 9. 运行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0.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40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令5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1. 单位及辐射安全许可情况检查 2.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相关情况检查 3. 年度评估情况,年度监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编写、修订及执行情况检查 4. 应急预案制定和演习演练情况检查 5.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辐射安全培训情况检查 6. 个人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检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8.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9. 高风险移动源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2	输变电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1.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检查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3. 输变电项目日常运行情况检查	输变电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检查 2. 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4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1. 单位基本情况的检查 2. 专业技术人员全职情况的检查 3. 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的检查 4. 环评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住所在广西或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15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1.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的检查 2.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 3. 对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运行有效性的检查 4. 对检验检测机构外部运行有效性的检查	行政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至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

附件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1. 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2. 污染物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合规性检查 3. 污染物排放监控及达标情况检查 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5. 其他合规性检查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1. 重点监管对象：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25% 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2. 一般监管对象：包括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分别按 1:1.5 和 1:1 的比例（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抽查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企业。各市可结合辖区行业特点、执法监管工作重心、专项检查等合理调整细化抽查工作。 3. 特殊监管对象：包括排污许可限期整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低，上一年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社会关注度高，被媒体曝光或群众反复投诉强烈，有特殊监管需要以及其他规定应纳入特殊监管的排污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25% 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	12 月 31 日前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同时”监督检查 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 (除核设施和铀(钍)矿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点监管项目：包括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25%的重点监管项目进行抽查（原则上在重点监管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至少应完成一轮监督检查工作）。 一般监管项目：包括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审批的项目。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 1%的一般监管项目进行抽查。 特殊监管项目：包括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的建设项目。各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内 25%的特殊监管项目进行抽查。 	12月31日前
3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河排污口审批情况检查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 	在广西区内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每半年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工矿企业、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总数量的 10%。	12月31日前
4	入海排污口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海排污口备案情况检查；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检查 	在广西海域设置排污口的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每季度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入海排污口总数量的 10%。	12月31日前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 车辆检测基本要素情况检查 2. 检测系统数据管理情况检查 3. 检测场所管理情况检查 4. 检测规范管理情况检查 5. 检测设备情况检查 6. 标准气体情况检查 7.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全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比例10%以上。	12月31日前
6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检查	1. 生产一致性核查 2.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一致性核查 3.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一致性检查 4. 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一致性检查	全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一致性检查全覆盖；广西生产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检率达到80%。	12月31日前
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1. 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2. ODS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3. 落实相关禁令情况检查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1. 一般监管对象：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每季度按1%-2%抽查，辖区一般监管对象基数不能满足最低抽查比例要求的市、县（市、区）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 2. 特殊监管对象：对副产CTC的甲烷氯化物生产企业、组合聚醚的生产及销售企业、CTC原料用途使用企业、聚氨酯泡沫企业、工商制冷企业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	12月31日前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8	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1. 企业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配额清缴情况检查 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重点排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1. 纳入年度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交易管理的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50%-100%进行抽查。 2. 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未纳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交易管理的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25%进行抽查。	12月31日前
9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1. 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情况检查 2. 违法开工建设情况检查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每季度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基数的20%。	12月31日前
1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 识别标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3. 管理计划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4. 申报登记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5. 转移联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6. 应急预案备案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7. 贮存设施情况检查 8. 利用处置设施情况检查 9. 运行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10. 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活动开展抽查工作，每年至少对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进行1次抽查。	12月31日前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1. 单位及辐射安全许可情况检查 2.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相关情况检查 3. 年度评估情况, 年度监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编写、修订及执行情况检查 4. 应急预案制定和演习演练情况检查 5.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辐射安全培训情况检查 6. 个人健康档案建立情况、个人剂量监测情况检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8.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9. 高风险移动源监控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年度抽查单位数不少于辖区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总数的 10%, 但应确保在每一家单位的一个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周期内对其至少有一次现场检查。 2. 对存在重大辐射环境违法违规情形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12	输变电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1.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检查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3. 输变电项目日常运行情况检查	输变电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对最近 5 年获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 应确保在其获批后 5 年内至少有一次检查, 年度抽查数量不少于辖区相关输变电项目总数的 5%。 2. 对存在环境信访投诉、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形的输变电项目, 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检查 2. 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检查 	涉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和加工利用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最近5年获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应确保在其获批后5年内至少有一次检查，年度抽查数量不少于相关项目总数的5%。 2. 对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情形、环境信访投诉、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措施不落实的项目，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14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基本情况的检查 2. 专业技术人员全职情况的检查 3. 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的检查 4. 环评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住所在广西或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住所在广西或者在广西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的5%-10%，不少于10家。	12月31日前
15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的检查 2.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 3. 对检验检测机构内部运行有效性的检查 4. 对检验检测机构外部运行有效性的检查 	行政区内参与政府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以及从事有关环境质量、污染监控监测工作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自治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比例30%。	12月31日前

附件 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领域联合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八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4 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26 号公布，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订）第十九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联合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检查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 号）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2号）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4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印刷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印刷企业	现场检查	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七至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5	自治区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自治区商务厅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商务（外商投资）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2020年第2号令）第二十四条、三十二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715号）第十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2020年第2号令）第二十四条、三十二条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自治区海洋局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自治区海洋局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用海项目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海洋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污染 损害海洋环境 防治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 生态环境 部门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联合检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核技术利用单位 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 生态环境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44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处置联合检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 处置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8号）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对医疗机构危险废物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 生态环境 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78号）
9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领域联合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自治区、市、 县三级市场 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日常监管			自治区、 设区市 生态环境 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附件 4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1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领域联合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监管	在广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的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由各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联合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由各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处理管理检查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现场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每季度抽查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地块基数的20%，辖区地块基数小于5个的至少抽查1个地块	12月31日前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		
4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印刷业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印刷企业	现场检查	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由牵头部门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5	自治区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监督检查	自治区商务厅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现场检查	市级以上商务（外商投资）主管部门	由牵头部门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牵头部门	抽查领域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检查日期
6	自治区海洋局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自治区海洋局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用海项目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海洋行政 主管部门	由牵头部门 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海洋工程污染 损害海洋环境 防治的监督检查			设区市 生态环境 部门		
7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联合检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部门	由牵头部门 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核技术利用单位 监督检查			设区市 生态环境 部门		
8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废物处置联合检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 处置机构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卫生健康 部门	由牵头部门 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对医疗机构危险废物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 生态环境 部门		
9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领域联合检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自治区、市、 县三级市场监 管部门	由牵头部门 制定抽查比例	12月31日前
			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日常监管			自治区、 设区市生态 环境部门		